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建字第30號

原告 景昌企業社即盧亭臻

訴訟代理人 潘貴文

被告 駿瓏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博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5,39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3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4萬2,7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迭經變更，最後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9萬9,039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9、253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
01 決。

02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簽定「全球傳動-D棟
04 天車雨遮鋼構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
05 約），約定由被告承攬系爭工程，工程期限為110年12月10
06 日至111年1月25日，總工程款（含追加）119萬9,423元。被
07 告進場施作後，即以各種理由延宕工期，自111年2月8日起
08 即未再施作，原告業於111年2月16日對被告為終止契約之意
09 思表示。又原告前已支付工程款38萬6,269元，惟被告已施
10 作部分僅3萬2,225元價值及其採購材料價值16萬2,520元，
11 原告尚有溢付工程款19萬1,524元，被告自應如數返還。另
12 被告未遵期完成系爭工程，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，原告得
13 以總工程款1%計算每日因延宕所生違約金，原告另覓其他
14 廠商完成工程，施作期間共84日之違約金100萬7,515元。爰
15 依承攬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11
16 9萬9,039元（包含①溢領工程款19萬1,524元、②違約金100
17 萬7,515元）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19萬9,039
18 元及112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9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
20 行。

2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22 述。

23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4 （一）系爭契約業經原告於111年2月16日終止：

- 25 1.按工作未完成前，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，民法第511條前
26 段定有明文。此為定作人之任意終止權，以免繼續無利益或
27 無意義之工作。
- 28 2.查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契約，由被告承攬施作系爭工程，
29 約定工程期限為110年12月10日至111年1月25日，總工程款
30 （含追加）119萬9,423元，被告進場施作後，自111年2月8
31 日起即未再施作，原告於111年2月16日以LINE通訊軟體對被

告表示結算而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、工程款項簽收單、匯款單、報價單、統一發票、郵局存證信函、名片、照片、兩造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件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7至59、117至227頁）；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故堪認原告前述主張為可採，依上開規定，系爭契約於111年2月16日終止。

(二)原告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溢領工程款19萬1,524元：

1.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；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又承攬人受領之工程款如含有未完成部分之工程款，於定作人終止契約時，承攬人就該未完成部分已不得依承攬契約請求定作人給付工程款。是於承攬契約終止前，定作人如已超付承攬人完成工作所得受領之報酬，於契約終止後，承攬人就該超額報酬受有利益之原因即失其存在，定作人自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。

2.查原告主張其已支付38萬6,269元工程款，然系爭工程並未完工，迄至原告終止契約以前，被告僅完成地樑基礎工程（包括樑的埋設、挖土機、出土車及抽水馬達）、立柱基礎工程之部分工項，施工價值僅3萬2,225元，以及被告自行採購材料，價值16萬2,520元（單價34元、熱浸鍍鋅數量4,780公斤），尚有19萬1,524元工程款應屬溢領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報價單、統一發票等件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3至37、215、217、225、227頁）；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故據此計算，原告溢付之工程款為19萬1,524元【計算式：386,269－32,225－162,520＝191,524】，又因系爭契約業經原告於111年2月16日終止，已如前述，則被告領取19萬1,524元。

01 4元工程款之法律上原因其後已不存在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
02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返還，自屬有據。

03 (三)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26萬3,
04 873元：

05 1.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
06 法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定。另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：「自立
07 約起，乙方（即被告）若未於約定完工日完工，延宕一日即
08 按本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一（1%）累計計算為違約賠償
09 金。」有系爭契約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

10 2.查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約定工程期限預定為110年12月10日至1
11 11年1月25日，總工程款（含追加）119萬9,423元，被告於
12 完工期限屆至仍未完工等情，業經本院認定於前，可認被告
13 應有遲延完工情事，原告自得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自預
14 定完工日翌日即111年1月26日起算之遲延違約賠償。其次，
15 被告逾期天數自預訂完工日期翌日即111年1月26日起至系爭
16 契約終止日即111年2月16日止，總計遲延22日，再依系爭工
17 程總價119萬9,423元之1%按日計算違約金，被告應賠償原
18 告逾期違約金26萬3,873元【計算式： $1,199,423 \times 1\% \times 22 = 2$
19 63,873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26萬
20 3,873元，即屬有據。至於契約終止後，兩造間無契約關
21 係，原告已得另覓他人施作，被告即無遲誤可言，故原告請
22 求契約終止後即111年2月17日起之違約金部分，於法尚屬無
23 據。

2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25 45萬5,397元【計算式： $191,524 + 263,873$ 】，及自112年6
26 月15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30日（見本院卷第
27 235至24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
28 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
29 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
30 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
31 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
0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列。

0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怡蓁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8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10 書記官 黃冠穎